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 服务“双创”战略需要协同发展^{*}

曾 骊 张中秋 刘燕楠

[摘要] “十二五”期间,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迅猛,政策推力明显,课程建设加强,弹性学制落实,受众对象扩大,创新融合创业。为更好地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需明确“十三五”期间深化发展创新创业教育的着力点与解决方向。政府给予政策支持是协同发展、深化改革的基础,落实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整体构建是重要路径,四个驱动是机制保障。

[关键词] 创新创业教育;跨界协同;“双创”战略

[作者简介] 曾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高教研究所所长、教授(浙江丽水323000);张中秋,温州大学教师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浙江温州325035);刘燕楠,温州医科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副教授,博士(浙江温州325035)

“十二五”以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走向纵深。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开始深化改革。面对“双创”战略需求,根本路径是在遵循国家整体设计改革的基础上,切实促进“十三五”期间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协同发展。

一、“十二五”以来 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主要成就

(一) 加强顶层设计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推力明显

2010年以来,两个层面的政策导向大力促进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一是开始于2010

年,“以创带就”背景下,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党的十七大提出了“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发展战略,明确指出要“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政策,加强就业观念教育,使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在这一政策背景下,教育部[2010]3号文件《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颁布,成为推进高校创业教育的第一个全局性文件。随后教育部成立“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这是一个涵盖企业家、企事业单位人员、高校教师和相关部门的专家组织,承担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服务和评估。2014年3月,教育部建立四个司局(高教司、科技司、高校学生司和就业指导中心)的联动机制,形成创新创业

* 本文系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浙江省淘宝村发展现状与转型升级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17C25014),通讯作者:刘燕楠,18815040216@163.com。

教育、创业基地建设、创业政策支持、创业指导服务“四位一体、整体推进”的格局。2012年8月,教育部印发《普通本科高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从教学目标、教学原则、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组织五方面进行顶层设计,力求增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经过上下共同努力,创新创业教育提高了在全国高等学校开展的数量和质量。二是开始于2015年,“双创”的国家战略。201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驱动经济发展的“双引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在中国迅速引起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浪潮。同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旨在立足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顶层设计,提出了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明确了9项改革任务和30项具体措施,标志着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从“以创带就”进入“双创”驱动发展的新时期,从单纯的创业教育拓展为以创新为基础的创新创业教育,让创新者实现创业,让创业者转型升级为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国家政策的整体规划保障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衡量标准、资源集聚、平台搭建、产学研各方有了人员、政策、资金的支持和保障。2016年,美国全球创业监测发布《全球创业年度报告》,在政府政策对创业影响排名中,中国位列62个监测国家的第3位。^[1]

(二)高校全面开设创新创业课程,网络课程共享

2012年出台的《普通本科高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提出,要将《创业基础》列入高校必修课。之后,高校创新创业课程形成三大类课程体系。一是人人可学的就业指导课程。中国高校均开设了就业指导课,一些“985工程”高校开设门数在2门以上。据统

计,2014—2015学年累计1548530人次接受了大学生职业资质培训(454所高校参与抽样调查),累计开设职业生涯规划及创业教育指导课程5446个(472所高校参与抽样调查)。以2014年464所高校600万在校本科生为统计基数,每位本科生在校期间都有机会接受一次培训。^[2]就业指导课在帮助职业生涯规划、培养求职技能及引领学生创业就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重视创业课程体系建设。首先,对全国700多所高校教师进行专题培训,包括2000余名创业教育骨干和1600余名创业指导骨干。同时,组织编修了一批优秀创业教育教材,如《创业基础》、《创业学概论》等6种教材入选“十二五”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其次,教育部重视推动高校专业教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在专业课程中挖掘和创新创业教育内容。三是推出创业教育网络课程。教育部推动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纳入学分管理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同时,教育部主导推出一批创新创业教育在线课程,实现资源开发共享,如遴选了《创业管理》、《创业人生》等一批创新创业教育公开课的精品资源共享课。^[3]

(三)大力推动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允许休学创业

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离不开灵活可行的教学管理,特别是弹性学制。一是国家加强对弹性学制的制度安排。2014年12月,教育部在部署201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时下发通知,提出高校要建立学分制,允许在校学生休学创业。2015年5月,《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创新创业”。2016年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弹性学制和休学创业,增加了“创新实践、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转入相关专业学习”,“支持学生休学创业,并简化审批程

序,可采取先休后批或备案制”。二是各省制定学分制改革方案的时间安排。国家鼓励推进弹性学分制得到了各省积极支持。我国有20余省份陆续出台高校创新创业改革方案,深化学分制改革,进一步明确大学生休学创业保留学籍的具体时间,最短2年、最长8年。2015年5月,黑龙江省建立创新创业就学转换机制,最早提出大学生可保留学籍8年休学创业。三是学分制转换内容。为帮助大学生创新创业,又不影响修完专业课学分,教育部和各省都在推动高校探索创新创业学分积累转换制度。比如,规定将学生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自主创业(包括开网店)等折算成学分,创新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及学分管理制度。内容多样的学分管理制度有利于激发创新创业热情,有利于发现挖掘学生创新创业特质。

(四)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扩大受众对象

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经过十多年的试点探索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多元引导,到了“十二五”形成了三种典型的发展模式:课堂教学主导型模式、创业意识与技能提升型模式及综合型模式。^[4]首先,创业教育课堂教学主导型模式。以专业为依托,第一课堂联系与第二课堂,探索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连接。其次,创业意识、技能提升型模式。重在实践,能更好提升大学生创业意识、创业技能,着力点在提高学生创业实践的覆盖率以及创业知识与创业实践的结合度。另外,创业教育综合型模式。这类模式有两个突出特征:一是把创新教育作为创业教育基础,建设有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基本框架和基本内容,在专业教学上注重培育学生综合素质;二是依托各类社会活动,以竞赛为载体,推动创新创业教育的开展。综合型创业教育模式较前两类模式在“持续发展能力取向”上有所加强,覆盖面也广了,在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企业家精神、创业思维能力上均有较好帮

助。2012年以来,一些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进一步融入整个人才培养体系,制定实施了以促进“立德树人”和“研究型学习”为核心的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积极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5]创新创业教育从“精英教育”走向“面对全员”。

(五)探索基于创新的创业教育,产学研用一体

基于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国家引导本科高校致力于培养思想引领、科技发展“双驱”的创新型人才,养成优秀创新型人才善进取、勇担当的企业家精神,培育富有创新精神的创业型人才。一是部署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计划。2012年1月,教育部联合七部委颁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实践育人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业计划和创业模拟活动。同年2月,教育部又颁行《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成立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指导开展“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三类计划内容,在前期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基础上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十二五”期间,全国共有117所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710所地方所属高校参与该计划,中央、地方和高校对近8万个项目进行了资助,覆盖12个学科门类,投入经费近14亿元,参与学生近22万人。^[6]二是推动校一级创新创业训练的实际开展。浙江大学发挥科技创新、人才资源、成果转化平台和创业基地等创业生态建设方面的优势,不断变革创业教育的组织体系,探索出了“基于创新的创业”(IBE)教育模式,并提出IBE人才培养三大模式:“工科专业+创新能力+创业素质”的综合型培养模式、“国际创业教育+海内外互动+海外创业”外向型培养模式、大学生微创业联盟的生态化全链式培养模式。^[7]有的高校建设了800多平方米“全球创新创业实验室”,形成融创业

诊断、创业模拟、创业研究和创业苗圃“3+1”功能为一体的创新创业训练体系。^[8]有的高校将科研训练列为必修课,全校本科生年完成1300个训练项目,每个学生科研训练项目最高可获2万元资助经费。^[9]

二、“十三五”深化发展 创新创业教育的着力点与解决方向

(一)发展创新创业教育的着力点

理好改革头绪,多部门分工合作。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近二十年里,我国正是从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经济欠发达国家迈向中等发达国家,高等教育从精英教育跨向大众化教育的重要阶段。社会、经济、政治都在转型期,促使教育也要加快转型。面对复杂多变的情况,高校改革的内容多,创新创业教育只是其中一个头绪,头绪繁杂就需要解决众多问题,教育改革的点面就多了。政府作为总牵头,协调具体部门。每个部门都会有主观的愿望和做好本职工作的希望,改革要求高,目标需求急,措施难免出台就多。每个部门出台政策措施初衷都是好的,出发点都是有利于教育改革的开展,而且也确实促进了工作进展。部门、层级的政策和改革也多,会增加高校的忙碌感,需要避免政策“虚化”,甚至“落空”。

创新创业教育由高校具体组织实施。我国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多缘起大学生就业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国家技术创新等外部压力。且创新创业教育单在高校内部也难以“实化”与“落地”,需要政府、社会、企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平台和资源共同完成,即以高校为中心主动吸引和汇聚各方资源,形成教育合力,共同帮助学生全面提高发展能力。因此,高校是创新创业教育的实际组织者、各方资源的整合者、社会关系的联结者,以高校为中心,方能形成全社会共同营造创新创业教育的大网络。

(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方向

面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急需,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需要面对很多棘手的问题。怎样解决有个策略问题。一是创新创业教育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虽然主要任务在高校,但不能单靠高校独自承担。二是在符合高等教育规律的前提下,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创新型国家的建设。高等教育趋向多元化背景下,协同发展成为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效制度安排。设计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要兼顾“中国制造2025”、大国工匠、研究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等国家与社会发展需求;要统领高校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坚持和深化育人为本、行知并进、协同育人的理念,兼顾高校的办学特色、办学自主权和改革内生力,考虑不同区域的高校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模式、师资培养、生源基础、教学管理和产学研创合作方式等方面的差异。

国家完成对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宏观设计后,可以放手让省(市区)特别是高校依照问题导向、发挥优势、协同作战,实现目标管理。政府要发现好经验、好做法,宣传典型,促使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多元化,政策有效落地,高校的行动自觉被激发,学校协同育人满足社会需求在市场中得到检验。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过程中,推动学校、产业、企业、资本的合作与应用一直是弱项,特别需要政府给予政策支持,这是协同发展、深化改革的重要路径与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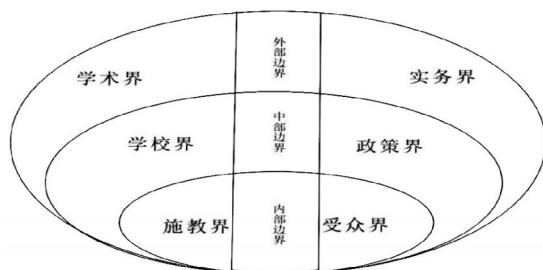
三、高校创新创业教育 服务“双创”的协同发展思路

创新驱动发展是强国之策,创新型国家是建设之标,科教兴国是发展之道,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是富民之计。因此,高校只有抓住“创新、创业”这两个关键词,与社会各界协同构建好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才能培养出高水

平、高质量的科学创新人才、技术应用人才。

(一) 落实“双创”教育，构建综合体系

“跨界协同”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有效实现对高校、政府部门、企业行业、市场、创新园区等互补性资源的需求对接、整合与利用。笔者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分为内部、中部、外部三个边界，其中内部边界是教师与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需求融合，中部边界是高校与政府部门的政策对接，外部边界是高校与企业、行业、市场、园区等的协同发展。(见下图)



“跨界协同”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图

1. 内部边界(施教界与受众界): 教师与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需求融合

内部边界是确保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其中最重要的是将对教师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相对接，“创新创业导师团”的遴选、培训、职责确定以及指导学生的内容与方法等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过程产生直接而深远的影响。

第一，导师团的遴选组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既要走出去也要引进来，通过组建“创新创业导师团”，充分发挥来自各行各业导师的专业优势。导师的遴选标准须与学生需求紧密结合，对来自高校领域的导师应重点考量其在创新创业教育领域研究成果的前沿性与创新性，在创新创业教学方式和内容上的适应性与前瞻性；对来自行业企业的导师应着重考量其在科学技术与管理上的应用性与先进性。

第二，导师团的职责分工。不少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团经常采用“导师团集体指

导，主管导师总负责，其他导师协助”的教育方式，形成了主导师和副导师的格局，但这样职责分工是不明确的，会造成学生无所适从，也不利于导师优势发挥。导师团成员应是来自不同行业专业领域，以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园区为划分区域，以导师的专业特长和创业经验为划分标准，明确导师职责分工，有效整合不同领域、不同专业的导师资源，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第三，导师团的指导方法。创新创业教育人才的培养需要导师与教师的联合作战。高校教师一般是知识的传播者；而导师既担任教师传授的角色，还要教授学生学习方法，建设课程学习体系，引导学生创新性地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导师团的导师应根据职责分工，从创新创业的理论、实验、实践等方面指导学生，逐步培养创新创业的热情，领悟创新创业的真谛，提高创新创业的技能。

2. 中部边界(学校界与政策界): 高校与政府部门的政策对接

创新创业教育是系统工程，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起着重要作用。我国高校创业教育发展受制于学校决策层的认同与支持，自上而下的推动力度不同会带来政策倾斜、资源分配等方面的差异，形成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区域发展、校校发展的不平衡。2015年，国家层面出台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从台后走向台前、台前走向台中央，引领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人才培养。高校创业教育急待完善政府层面的宏观规划制度、部门层面的中观协调制度、高校层面的微观执行制度。

第一，中央政府宏观层面：高校创业教育的统一领导与顶层设计。这一层面的领导机构成员一般应由国务院牵头教育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团中央等国家部委组成，制定国家层面的创业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一方面，鼓励各部门制定积极的创业政策、配套措施，包括融资政策、

场地提供、税收减免、知识产权、创客指导、孵化平台、转化市场等激励政策与措施；另一方面，通过全国性各类媒介，多种形式加大政策宣传推送，发挥创新创业教育专家的调研、指导、评估作用。

第二，部门中观层面：创新创业政策规范的细化与具体落实。这里的部门特指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起上传下达作用。国家的一些宏观创业与创业教育政策特别是优惠措施到地方后，由于重视程度、社会经济发展、地域环境、人员基础等方面差异，难以直接具体落实。首先，需要地方政府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细化、优化、规范化创业政策措施，发挥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作用，联合相关部门“有钱出钱、有地出地、有力出力”，开展试点推广。其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提供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另外，加大引导学生了解、熟悉并用好创新创业政策。

第三，高校微观层面：促进创新创业政策的“天地一体”。在创新创业教育中，政策是“天”，学生是“地”。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既要看“天”的变化，也要接“地”的落实。高校必须负起创新创业教育的主体责任，在创新创业政策落实中可分三步走。一是成立校级工作领导机构，由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制定目标、统筹规划、总体布局、机构设置，根据政策措施、教育资源和对象的实际，厘定一定时期的创新创业教育发展目标与发展规划，出台完善配套政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二是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可由分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科研处所与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这个委员会应该作为常设机构，负责提出与落实创业政策、措施、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创业平台拓展、孵化平台建设、创业学院建设等，协调解决创新创业教育融合专业教学等具体问题。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论坛”、“创新创业人才培

养学院院长对话”等，为学校与二级学院提供教育思路、改革举措、交流平台、协作机会。三是通过专业教师宣讲政策，提升对创新创业的认知。通过科研教研等产学研活动开展创业教育研究，吸收学生参与教师课题研究与创新创业活动，引导教师在课程教学中重视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探索新知识、新方法和育人新途径。

3. 外部边界(学术界与实务界)：高校与行业、企业、市场、资本的协同选择

协同选择是建设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决定协同育人的实施质量。高校在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中，合作各方须考量如何选择市场环境、合作对象、合作模式。

第一，协同环境的选择。协同环境即市场环境，市场是驱动创新创业教育协同的重要动力。在全球化、信息化的市场竞争中，经济、社会、技术都在发展，只有基于市场环境驱动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才可以有效整合高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等各界智力、信息、经济资源，有针对性地培养市场需要的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协同对象的选择。协同对象包括行业企业、风投机构、创业园区、科研院所等，合作对象的选择直接关系合作的目标和效率的实现。高校与协同各方是一个互相选择的过程，选择时应考虑两点：一是根据人才、技术、资金、项目、培训、实训条件等方面目标资源的互补，选择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的可行性；二是全面考虑区域位置、教育理念、政策、人事制度、信任程度等方面因素产生的影响，尽量遵循就近就便原则，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对象是重点选择目标。

第三，协同模式的选择。协同模式是指创新创业人才的合作培养模式，不同合作模式对各方的要求不同，不同层次类型的创新创业人才、教育方式也不同。例如，校校、校地、校所及国际合作等“共建式模式”需要各方长期合作，协同关系和方式较为紧密，一般

以一种或几种方式开展。又如,针对实现某个目标的“项目式”模式协同周期可长可短,协同关系和方式较为松散。协同前需要分析合作方在人才需求、项目周期、技术研发、资金安排、人事制度等诸多差异,求同存异确定协同方式。

(二)完善驱动机制,强化制度保障

完善机制是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现协同育人的支撑点。

1. 协同驱动机制

协同驱动机制有利于确保跨界各方形成统一共识,是协同育人的理念保障。缺乏协同驱动,直接影响创新创业教育协同的紧密程度甚至协同基础。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协同驱动力来源有外部与内部两个范畴:外部驱动力源自政府、政策、市场或者说环境需求,内部驱动力源自经济、产业、学校、研究院所、金融机构、中介、用人单位等各方的研发需求、利益关系和人际关系等。

2. 共享驱动机制

共享驱动机制有利于维系跨界各方达成长久合作,是协同育人的利益保障。可以开展合理的利益共享,前提是尽可能达成合作各方正和共赢的互惠互利,实现各方的共同愿景。任何利益分享都需要先实现创业人才培养这一目标,只有密切与社会各界的产学研创合作,才能维系彼此的依存关系。

3. 特色驱动机制

特色驱动机制有利于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差异发展,是协同育人的需求保障。世界一流大学、行业特色大学、区域高水平大学、应用技术高校、职业技术学院的办学模式、治理模式甚至教学方式和教师特点都要有明显的不同。^[10]因此,需强调以下方面。第一,要特别注意维护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原有的特色及已有的发展共识,这肯定是政府、市场和高校多年协调推进的成果。第二,高校类型多样,每一大类里又有小类,需要实事求是地遵循本类本校规律,发挥学校的主观能动性,实

现有差异的发展和评价。第三,社会需求和产业结构需要学校育人的差异,正是市场的不同需求促进了同类学校的新特色,学校办学自主权就是体现特色办学,占领人才市场应有的份额。

4. 考评驱动机制

考评驱动机制有利于约束和规范跨界各方的协同关系,是促进协同的制度保障。激发行业、产业、企业参与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管理热情,须创建新型考评机制。一方面,是外部考评,即上级政府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高校办学水平、企业创新驱动及其他协同方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重要评估指标,也邀请第三方对政府及部门促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绩效进行评估,接受社会监督。另一方面,是内部考评,即协同各方应该立足人员调配、资源投入、岗位职责、项目执行、奖惩措施等方面进行绩效考评,明确各方职责、权利和准则,开展协作方式、人员调动、资源对接、产权归属、利益分配方面的冲突协调,不断健全“跨界协同”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管理制度。

参考文献:

- [1] 吴波,汪天.众创空间:为创客打造“创新创业”新空间[N].中国税务报,2016-12-26.
- [2][3][6] 薛成龙,等.“十二五”期间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回顾与思考[J].中国高教研究,2016,(2).
- [4] 马小辉.创业教育的生态文明[J].教育与职业,2014,(7).
- [5] 洪大用.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J].中国高等教育,2016,(2).
- [7] 严建华.构建“基于创新的创业”教育[J].中国高等教育,2016,(12).
- [8] 上海交通大学整体布局创新创业教育[EB/OL].http://www.moeedu.cn/jyb_xwfb/s3165/201506/20150612_190336.html.
- [9] 南理工学生创新解决“上天入地”难题获挑战杯[EB/OL].http://www.js.xinhuanet.com/2015-11/23/c_1117232882.htm.
- [10] 马陆亭.高等教育支撑国家技术创新需有整体架构[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6,(1).

(下转第 105 页)

[J].Change 2002,(6).

the New Reform[J].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1987,(1).

[30] Shulman. L. S. Knowledge and Teaching: Foundation of

Teaching Methods: The Concept Interpretation

Zhong Qiquan

Abstract: Teaching methods, which hav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ultivation and education, are different from normal applying technologies.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the educational relationship of teaching methods research is interpreted, which forms the basic paradigm of teaching methods research. This teaching method research paradigm is based on communication theories, which includes teaching forms, means of teaching,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The concept of teaching methods is complicated and dynamic, which should be supported by researches from multiple layers and perspectives. The process of finding and improving teaching methods is a journey of teacher's self learning.

Key words: teaching methods, educational relationship, teaching forms, means of teaching, teaching strategies, teacher's self learning

Author: Zhong Qiquan, Honorary Direct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of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责任编辑:刘洁]

(上接第76页)

The Strategy of "Double Creation" in the Service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Needs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Zeng Li, Zhang Zhongqiu & Liu Yannan

Abstract: In "the 12th Five-Year Plan",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 education in Chines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as witnessed rapid development,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istinct effectiveness of policy trust, the enhancement of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flexible educational system, the expansion of educatees, the integration of innovation with entrepreneur. In order to further carry out the Reform of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novation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we need to make clear the key points and solutions of deepen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 education. In "the 13th Five-Year Plan", the policy support of government is the important path and foundation of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and deepening of the reform,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verall 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s the important method, and the four driving forces are the mechanism guarantee.

Key word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cross-border coordination, university system

Authors: Zeng Li, Director and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Lishui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Lishui 323000); Zhang Zhongqiu, graduate student of School of Teacher Education, Wenzhou University (Wenzhou 325035); Liu Yannan, Ph.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Wenzhou 325035)

[责任编辑:杨雅文]